附件4：

黄淮学院审核评估教学文档专项督查要点

（2022年4月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黄淮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院文〔2022〕49号）要求，学校将对各教学单位课程标准（2018版）、考试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教学质量报告等教学文档进行专项督查。现将督查要点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2018版课程标准**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提交的督查材料

1.2018版培养方案

2.2018版培养方案配套专业课（含专业教育实践）课程标准

3.2018版培养方案配套通识课课程标准，由开课单位提交。

以上材料均提交PDF电子版，每个培养方案、每门课程标准一个独立PDF文件。专业课按学院分专业汇总，通识课由开课单位提交。

（二）专家督查的方法与事项

专家进行线上督查，主要督查事项包括：

1.对照专业培养方案核对课程标准数量是否齐全，并记录督查中发现的问题。

2.每专业抽查3门专业主干课（必修、限选）和1门选修课进行督查。重点关注：课程基本信息与培养方案对应关系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、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；重点难点是否清晰，学时安排是否准确、恰当、教学方式与方法是否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、课程目标考核是否体现形成性评价要求、是否实现对所支撑毕业要求的全覆盖、教材选用是否规范、是否符合专业要求、学习网站资源是否丰富等进行督查。

**二、考试试卷**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提交的督查材料

被抽取的课程提供2019-2020学年、2020-2021学年、2021-2022学年（第一学期）试卷相关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A、B样卷

（2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

（3）配套课程标准

（4）成绩册、记分册

（5）试卷分析

以上材料均提交PDF电子版，每份材料一个独立PDF文件。

（二）专家督查的方法与事项

专家进行线上督查，主要督查事项包括：

1.命题质量

专家对照2021-2022年度第一学期试卷的A、B样卷和近三学年的A、B卷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和课程标准进行检查。重点审查：题量适当、难易程度适中，客观题分值占比；命题紧扣课程标准，重点突出，覆盖全面；综合应用知识的试题（如案例分析、设计、论述等）分值占比；A/B卷题型、题目分量和难易相当，重复率≤30%；近三学年的A卷重复率均≤30%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和详细。

2.成绩册和记分册

重点审查：期末总成绩构成与课程标准一致；平时成绩分布合理、规范；是否体现过程化考核。

3.试卷分析

专家审阅同门课程近三学年的试卷分析，重点审查试卷分析是否深刻反思教与学及试卷命题方面的问题，是否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与措施；关注三个学期试卷分析中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改善，是否体现持续改进。

**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提交的督查材料

1.2020、2021、2022三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，各教学单位如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补充规定，应同时提供。

2.每个专业随机抽取5名2022届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选题审批表

（2）开题报告

（3）中期检查表

（4）指导记录表

（5）初稿（包括论文初稿或设计作品初稿）

以上材料均提交PDF电子版。

（二）专家督查的方法与事项

专家进行线上督查，重点督查2022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下事项：

1.论文选题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选题难度和工作量是否适中；来自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、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的选题是否≥50%；是否做到一人（组）一题；近三年选题是否有重复或雷同。

2.教师指导情况

是否双师指导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资格、指导人数是否符合学校《黄淮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档案完成情况

毕业论文选题审批表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填写是否规范，教师评语是否恰当、有针对性等。

4.学生论文撰写进度情况

学生是否按开题报告要求如期完成论文撰写各阶段工作。

**四、四项质量分析报告**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提交的督查材料

1.2019-2020学年、2020-2021学年、2021-2022学年（第一学期）等五个学期的考试质量分析报告。

2.2019-2020学年、2020-2021学年的实验教学质量分析报告。

3.2020、2021两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分析报告。

4.2020、2021两届毕业实习质量分析报告。

以上材料均提交PDF电子版，每份报告一个独立PDF文件，按学院分类汇总。

（二）专家督查的方法与事项

校外专家线上审查相关教学质量报告内容，重点关注：

1.质量分析报告对相关工作总结是否全面，是否结合数据统计分析开展质量分析；是否进行了不同专业间的横向对比；是否与前期质量分析报告进行纵向对比；查摆问题是否深刻、透彻、准确；整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。

2.通过对不同学年/学期质量分析报告的对比，分析是否存在质量分析报告雷同的情况；前期质量分析报告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后续质量分析报告中是否得到根本解决或者明显改善，是否体现了持续改进。

 评建办

 2022年4月26日